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7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1/2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

日 期：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國玲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顧問(政策項目)
袁鍾凌真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先前會議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 CB(1)1643/11-12(07) ——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 2012 年 4 月
5 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1720/11-12(01) —— 政府當局就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H條發出的指引是否附屬法例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803/11-12(01) —— 因應 2012 年 4 月 2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803/11-12(02) —— 政府當局就 2012 年 4 月 23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803/11-12(03) —— 因應 2012 年 4 月 2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803/11-12(04) —— 政府當局就 2012 年 4 月 27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835/11-12(01)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58/11-12(01) —— 甘乃威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58/11-12(02) —— 黃成智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03/11-12(05) —— 政府當局題為"《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徵求意見初稿"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3)232/11-12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939/11-12(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12/11-12(03)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2年2月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331/11-12(01) —— 政府當局於2012年2月22日回覆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
號文件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現行第45G條的政策用意；換言之，如某人被裁定違規，而受屈的人士擬根據現行第45G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該條文所具的法律效力是否令原告人無需在民事訴訟中證明被告人有法律責任，可交由法院就有關的損害賠償作出評估；及
- (b) 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供書面解釋。

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 3.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無須再舉行會議。如政府當局作出預告，以在2012年6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將為2012年5月28日。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16日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18 - 000902	主席	引言	
000903 - 00095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1720/11-12(01)號文件。	
000951 - 001951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律政司	<p>何議員問及根據條例草案下的擬議規管制度制訂的指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訂明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須符合的操守要求。當局會就有關的法定操守要求發出指引，以向強積金中介人提供指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作出紀律制裁決定時會考慮一名強積金中介人是否未有符合任何法定操守要求。不遵守指引本身不會招致積金局作出紀律制裁。</p> <p>何議員問及當局以甚麼作為依據，決定按主體法例的條文制訂的操守守則或指引應否具有法律效力。</p> <p>律政司答稱：</p> <p>(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擬議第6H(1)條訂明，積金局可為根據《強積金條例》向某些人士(包括受規管者)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如一名強積金中介人已遵從相關指引，即可作為他已符合有關操守要求的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明。然而，即使一名強積金中介人沒有遵從相關指引，他仍可透過其他途徑提供他已符合有關操守要求的證明；及</p> <p>(b) 指引或操守守則的地位是根據有關主體法例的相關條文決定。</p>	
001952 - 003632	甘乃威議員 律政司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p>甘議員提到，"《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徵求意見初稿"(下稱"指引初稿")第I.5條述明，"本指引並無法律效力，不應理解為凌駕於任何法例條文。"。他詢問，此情況是否意味，不遵從指引並不違反《強積金條例》所訂的操守要求。</p> <p>律政司回應時表示，不遵從指引本身不會違反《強積金條例》所訂的操守要求。一名強積金中介人可透過其他途徑提供他已符合有關操守要求的證明。</p> <p>甘議員關注到，如強積金中介人獲准不遵從指引，或會影響指引的成效。政府當局澄清：</p> <p>(a) 《強積金條例》訂明所有強積金中介人須符合的操守要求。積金局發出指引協助強積金中介人瞭解如何符合有關的操守要求；及</p> <p>(b) 雖然一名強積金中介人可使用指引沒有指明的方法來符合有關的操守要求，但他必須證明該等方法實際上可符合有關的操守要求，而該等方法亦必須為積金局可接受。</p> <p>甘議員進一步詢問：</p> <p>(a) 為何條例草案及指引初稿均沒有提述強積金中介人可使用指引沒有指明的方法來符合有關的操守要求；及</p> <p>(b) 當局會如何告知市民有關指引的存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積金局會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包括推廣相關指引；</p> <p>(b) 雖然一名強積金中介人可使用指引沒有指明的方法來符合有關的操守要求，但他必須證明該等方法實際上可符合有關的操守要求，而該等方法亦必須為積金局可接受；及</p> <p>(c) 指引初稿第 1.5 條的措辭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條文一致。</p>	
003633 – 004233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律政司	<p>助理法律顧問4指出，《強積金條例》第 6H(2)條訂明，“指引可由與公積金計劃或某類公積金計劃有關的守則、標準、規則、規格或條文組成”。她詢問，根據第 6H(1)條發出的指引，為何較其他法例下發出的指引範圍廣泛。助理法律顧問4提到立法會CB(1)1720/11-12(01)號文件。她詢問，有關的立法用意是否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6H條發出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該等指引因而無須經由立法會審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並無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6H(2)條。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6H條制訂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這與立法的用意一致。</p> <p>律政司證實主席的理解正確，即一名強積金中介人是否有責任使用指引指明的方法來符合操守要求，須視乎有關的指引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定。</p> <p>甘議員表示，為強積金中介人訂定的指引應經由立法會審核。他詢問，當局如何令市民得知指引存在。主席詢問，相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會否涵蓋有關的指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積金局會把指引上載至其網站。該局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亦會涵蓋就強積金中介人制訂的新規管制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4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H(1)條以守則、規則或條文的形式發出而並非附屬法例的指引的例子，供委員考慮。律政司表示，根據第6H(1)條發出的指引旨在提供指導。主席表示，在條例草案第6H(1)條加入"受規管者"一詞後，第6H條的涵蓋範圍擴大及更為明確。</p>	
004234 - 00441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1)1803/11-12(02)號文件。	
004417 - 00524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律政司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1)1803/11-12(04)號文件。</p> <p>主席提到上述文件第4項時表示，他不會堅持要以"\$0"取代"無"的字眼。然而，他希望政府當局日後草擬法例時能考慮他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日後進行立法工作時考慮主席的建議。</p> <p>鑒於主席提出的意見，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如在是次立法工作中就條例草案第27(2)條下的指明費用款額，以"\$0"取代"無"的字眼，政府當局可考慮使用當局在《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第12條下的編輯權力，相應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C)的相關附表，以"\$0"取代"無"的字眼。</p> <p>政府當局答允在進行日後的立法工作時考慮助理法律顧問4的建議。</p>	
005250 - 010517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1)1835/11-12(01)號文件)</p> <p><i>條例草案第7條至條例草案第13條擬議第34T條</i></p>	
010518 - 01060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第13條擬議第34T(3)條的"或(2)(a)或(b)"的詞句被刪除。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當局就擬議第34T(2)條提出修正案，有關核准隸屬及核准的申請須分別根據擬議第34V及34W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而非擬議第34T(2)(a)及(b)條)提出。因此，涉及提交申請的方式的擬議第34T(3)條再無必要涵蓋擬議第34T(2)(a)及(b)條。	
010603 – 01114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擬議修正案：條例草案第13條擬議第34U至擬議第34ZF條。	
011144 – 011516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議員提到經修訂的擬議第34ZF(3)條所載列的安排(即在註冊附屬中介人不再隸屬一名主事中介人時，如他沒有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逾90天，便會喪失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身分)。他詢問：</p> <p>(a) 當局有否就有關的安排諮詢業界；</p> <p>(b) 其他法例有否訂定類似的安排；及</p> <p>(c) 如一名強積金中介人在 90 天內沒有隸屬任何新的主事中介人，會有何後果。</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在擬備此擬議條文時，當局已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政府當局並未發現其他法例訂有類似安排；及</p> <p>(b) 如一名強積金中介人在 90 天內沒有隸屬任何新的主事中介人，便須重新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屆時如當局訂明註冊費用，他便須繳付有關的註冊費。然而，如該強積金中介人在 3 年內重新提出申請，他便無須再參加有關的資格檢定考試。</p>	
011517 – 01170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擬議修正案：條例草案第13條擬議第34ZK至擬議第34ZL條。	
011710 – 011819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表示，擬議新訂第34ZL(1A)條訂明一項新的要求。他詢問，當局有否就該項要求諮詢業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指引初稿指明擬議新訂第34ZL(1A)條所載的安排，因此業界應知悉有關的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20 – 01243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擬議修正案：條例草案第13條擬議第34ZN至擬議第34ZZE條。	
012435 – 01252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為何當局刪去擬議第34ZZE條中的"查察員"一詞。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當局就擬議第34ZZC條提出修正案，任何人再也不會在一名查察員進行查察期間被迫提供可能會導致其入罪的資料。因此，查察員再沒有必要根據擬議第34ZZE條提醒有關人士就"可導致其本身入罪"的資料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所施加的限制，故此當局刪除該條文就"查察員"作出的提述。	
012521 – 01304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擬議修正案：條例草案第13條擬議第34ZZF條至條例草案第15條。	
小休			
014108 – 014302	甘乃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甘議員表示，黃成智議員會動議修正案，要求積金局向投訴人披露有關調查的資料。主席表示，委員提出的修正案將於稍後討論。	
014303 – 01520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擬議修正案：條例草案第15至27條。	
015205 – 01525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其擬議修正案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書面解釋。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5259 – 020137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甘議員向委員簡介他擬動議的修正案及黃成智議員擬動議的修正案。 (立法會 CB(1)1858/11-12(01) 及 CB(1)1858/11-12(02)號文件)。	
020138 – 02155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不支持甘乃威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並作出解釋如下： (a) 關於甘議員的修正案，儘管英國訂有一項法例賦權金融服務管理局命令受其規管的人士向受屈的一方支付賠償，據積金局瞭解，金融服務管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局從未援引此項權力。政府當局補充，其他相若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機構並無此項權力，有關賠償的事宜須由法院處理；及</p> <p>(b) 關於黃議員的修正案，擬議第34ZZ條訂明的程序要求，是為確實在進行紀律程序的過程中，有關"恰當程序"的重要原則獲得依循。向第三方披露積金局就紀律制裁命令得出的初步意見，會破壞紀律程序的完整性，對有關的受規管者亦不公平。</p> <p>甘議員表示，如一名投訴人不獲知會有關積金局就一項紀律制裁命令得出的初步意見，該名投訴人與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就和解協議進行商議時會被置於不利的位置。當局可要求有關的投訴人簽訂承諾書，就有關積金局對紀律制裁命令得出的初步意見保密。</p> <p>主席表達下列意見：</p> <p>(a) 他明白黃議員的修正案是旨在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及</p> <p>(b) 積金局最終的決定可能會引致強積金中介人受到更嚴厲的紀律制裁。倘若投訴人基於他對積金局就紀律制裁命令得出的初步意見的瞭解，與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達成和解，但結果根據積金局最終的決定，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的違規行為更為嚴重，該投訴人或會蒙受損失。</p> <p>甘議員的答覆如下：</p> <p>(a) 黃議員的修正案旨在確保投訴人及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在獲取資料方面地位平等；及</p> <p>(b) 積金局通常會經過詳細調查後才會就紀律制裁命令得出初步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澄清，積金局就紀律制裁(如有的話)作出決定前，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因此，強積金中介人可能乘投訴人欠缺資料而達成和解協議，亦不會有助該強積金中介人獲處以較輕的紀律制裁(如適用的話)。</p> <p>甘議員詢問：</p> <p>(a) 積金局就紀律制裁命令得出的初步意見及作出的最終決定會否可能大有分別；</p> <p>(b) 積金局按甚麼程序就其紀律制裁命令得出初步意見；及</p> <p>(c) 按積金局最終的決定作出的紀律制裁較根據該局就紀律制裁命令得出初步意見時的紀律制裁為嚴厲的投訴個案數目。</p> <p>主席指出，規管機構可調查投訴人沒有提出的事宜。政府當局贊同主席的意見。</p>	
021558 – 021822	陳健波議員	<p>陳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甘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涉及十分廣泛的事宜(即規管機構應否獲賦權命令受規管者向投資者作出賠償)。此事對香港整個金融規管制度有十分深遠的影響。在未小心考慮所有相關影響前，透過甘議員的建議修正案提出如此重要修訂的時機尚未成熟；及</p> <p>(b) 黃議員的建議修正案擬實施的安排對有關的受規管者或許並不公平。然而，他會接納，在完成有關的紀律程序後，可向相關的投訴人披露有關調查結果及紀律制裁行動的詳情。</p>	
021823 – 022120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梁家傑議員	主席贊同陳健波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把黃議員的建議修正案中的"初步"一詞修訂為"最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甘議員作出下列回應：</p> <p>(a) 黃議員提出建議修正案，以處理下列情況：強積金中介人可能會在積金局作出最終決定前，乘投訴人欠缺資料而達成對其本身有利的和解協議；</p> <p>(b) 在積金局作出最終決定後，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將沒有誘因與投訴人就和解協議進行商議，因為有關的協議不能減輕對該中介人施加的紀律制裁；及</p> <p>(c) 積金局就紀律制裁命令得出初步意見前通常經過漫長的調查過程。</p> <p>梁議員表示，他傾向於支持政府當局的觀點，即任何人若因強積金中介人的違規行為而蒙受財政損失，應循法律程序提出申訴或索償。</p>	
022121 – 023123	梁家傑議員 律政司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議員問及《強積金條例》現行第45G條的政策用意。換言之，如某人被裁定違規，而受屈的人士擬根據現行第45G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該條文所具的法律效力是否令原告人無需在民事訴訟中證明被告人有法律責任，可交由法院就有關的損害賠償作出評估。梁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訂有現行第45G條與否，兩者有何分別。</p> <p>主席表示甘乃威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可以個人名義動議其修正案。</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23124 – 023214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1)1803/11-12(05)號文件。</p> <p>主席表示，當局應向立法會議員提交指引初稿的最終版本。</p>	
023215 – 023319	主席	立法時間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320 – 02335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表示，助理法律顧問4會檢討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英文本。在有需要時會聯絡政府當局。	
023352 – 02344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無須再舉行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16日